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时代倾城城市花园西侧临时道路造价咨询采购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时限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时代倾城城市花园西侧临时道路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时代倾城城市花园西侧临时道路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为切实解决时代倾城城市花园小区居民出行需求,保障消防通道畅通,从省道 S272 接通至规划路口处,长度约 350 米,在原有土路的基础上按照 8 米宽临时道路的标准进行硬底化(最终方案以设计为准),项目估算约 15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19 万),最终以报审为准。中标单位负责时代倾城城市花园西侧临时道路造价咨询工作,包括本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工期编制、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及进度款审核、竣工后施工结算审核、二类费用结算审核、审计配合服务、经济指标分析等,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2.1 预算编制:编制项目预算、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二类费用预算金额,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核定材料、设备价格,

配合预算审核工作,参与招标文件审核及招标答疑回复等与造价相关其他工作,在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系统办理项目预算备案手续。

2.2 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及进度款审核:做好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及进度款审核工作,参加设计变更等有关工程例会,根据施工招标文件对风险包干的内容进行辨别;编制、核定有效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参考;进行现场踏勘、配合计量、有关材料设备询价及提供有关材料设备信息价。

2.3 竣工结算审核: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已竣工分部工程协助监理单位进行现场计量,结算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做好此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及经济指标分析;在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阶段,配合采购人及财政部门做好结算审核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二类费用结算审核。

2.4 审计配合服务:如项目需审计,需配合审计工作直至项目审计完结。

2.5 在服务全过程中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济指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类服务(如勘测、检测、评估等二类服务费用)的行业收费标准或市场价。

3. 服务时限说明:

3.1 预算编制:采购人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含联系单提交及回复时间、工期计

算)，经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预算修编，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4 份、电子版 1 份（包括易达版本、Excel 版本及计算稿、询价资料等），以及经济指标分析成果文件 2 份（电子版 1 份），工期计算需提供详细计算稿（采购人提供格式）。预算通过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审核后 1 个日历天内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电子版（包括易达版本、Excel 版本、PDF 扫描件），并同步在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系统办理项目预算备案。

3.2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及进度款审核：采购人提供相关变更、签证类、进度款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含工期意见），提交成果文件 4 份；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采购人、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时间。

3.3 竣工结算审核：采购人提供相关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和经济指标分析成果，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结算报告 4 份（电子版 1 份），工程量计算书（含详细计算过程）2 份（电子版、易达版本、Excel 版本、PDF 扫描件 1 份），以及经济指标分析成果文件 2 份（电子版 1 份）。

3.4 审计配合服务：按采购人及审计部门要求执行。

3.5 收到二类费用相关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二类费用总价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意见经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1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二类费用审核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正式盖章文件。

3.6 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济指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类服务（如勘测、检测、评估等二类服务费用）的行业收费标准或市场价。

3.7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日历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8 中标人提供的修编成果文件需通过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的审核，如未通过视为修编工作未完成，采购人按照逾期提交成果的相关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9 中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约定工期完成成果文件的编制，并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审核，如采购人对建设项目有重大的变更，中标人要无条件进行修改，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修编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之前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投标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和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月，即 2026 年 6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因各地缴纳社

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核查（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接受相关处罚。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依法不缴纳社保，具体按《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执行。

4.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择优选取。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报价和响应方案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四、金额说明

1. 报价方式：预算金额暂估为 8854 元。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在 10%-40%之间，超过上下限的报价将被拒绝。中标费率=1-下浮率，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

2. 费用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的《序号3“清单计价法”+序号5“（1）基础收费”》计费的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以相关部门审批（或经采购人确认）的本项目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费用为含税价，已包含中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一切相关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 333 号斗门建设大厦 8 楼

联系人：廖工/邹工 联系电话：0756-2789631/0756-2789627

六、投标有效期：报名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咨询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八、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供。

6. 项目负责人资历。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月，即 2026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获奖情况等(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7.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

8.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履约评价或政府单位表扬通报等。

9.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获奖情况(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10. 技术方案(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情况、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等)。

备注：

1. 投标文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有页面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页(上传资料的响应单位优先考虑)。

2. 请投标人将提供的所有资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夹上传，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3. 因投标文件扫描模糊不清、无法打开等原因导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派驻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符合项目实施实际需要，仅限列入为本项目履约服务必需的在岗人员；若列入与本项目无关、不参与项目管理及履约工作的无关人员，按扣减无效响应的人员后最终项目团队人员评审。

九、承包合同：1.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2.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签订保密承诺书。3.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十、支付方式

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预算编审工作并且经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审定后，采购人支付初步审核总价（初步审核总价为预算审核价*中标费率）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审核总价的80%，完成施工结算二审后，办理造价咨询费结算并报相关部门审核，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价的100%。

2.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采购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若非中标人原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

情况进行结算：如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且经有关部门（或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总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结算；如完成预算编制，无需开展预算审查且无审定的概算、估算的，则以招标（采购）时造价咨询费预算金额的30%结算；如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上报有关部门审核未通过，该项费用不予支付；完成施工结算一审的且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后，按照总造价咨询费的100%结算。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履职要求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工作协调会、项目汇报、各主要阶段的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情况，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盖章。

若项目负责人不履职，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扣减费用的千分之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实际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配置相符。

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经采购人核查发现，中标人投标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实际履约需要、存在虚列无关凑数人员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更换或核减无关人员；每更换或

核减一名不符合要求的团队人员，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不得变更或核减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人员，确需变更或核减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或核减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并不得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中标人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300 元违约金。每更换或核减一名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 100 元/人次违约金。如中标人擅自更换或核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的，中标人应按上述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评价。

3. 不服从管理或不称职人员的处理

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经书面警告仍然无效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勒令清退、更换，中标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同时中标人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若中标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 600 元违约金。若中标人拒不更换或核减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人次违约金。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1. 中标人须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对报送的预算、结算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数,预算、结算需及时修正、调整,直至审批通过。

3. 预算编制应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情况为依据,根据预算编制原则、现行计价办法及有关清单计量规则计算,在编制预算时,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编制要求时,应及时地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或意见,成果要求计算准确,做到不漏项、不重复计算、不套错定额。

4. 编制或审核项目预算及编制或审核障碍物拆迁工程预算,累计误差率 $<5\%$ 。预算误差率在 $\geq 5\%$ 且 $\leq 10\%$ 时,将扣减造价咨询费的 10% ;误差率 $>10\%$,将扣减造价咨询费的 20% 。[预算误差率= $|\text{[中标人编制(审核)的预算价-经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审定的预算价]}|/\text{经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审定的预算价}\times 100\%$]

5. 施工期间因设计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造价,累计误差率 $<5\%$ 。累计误差率在 $\geq 5\%$ 且 $\leq 10\%$ 时,将扣减造价咨询费的 10% ;误差率超过 $>10\%$,将扣减造价咨询费的 20% 。[误差率= $|\text{[中标人编制(审核)的价格-经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审定的价格]}|/\text{经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审定的价格}\times 100\%$]

6. 根据合同、竣工图纸、签证资料、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果资料、现行计价办法及有关规则等为依据审核结算,

结算价误差率 $<5\%$ 。结算误差率在 $\geq 5\%$ 且 $\leq 10\%$ 时，将扣减造价咨询费的 10% ；误差率超过 $>10\%$ 的，将扣减造价咨询费的 20% 。
[结算误差率= $|(\text{中标人审核后的结算价} - \text{经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审定的结算价})| / \text{经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00\%$]

7. 中标人认为施工图纸存在内容不详，模糊不清或错误等，应在编制过程中提交书面联系单，否则上述原因引起的造价增减属于预（结）算误差率范围。

8. 对于没有信息价的，中标人应通过正规渠道询价至少3家以上单位，各方报价与报价平均值的偏差应小于 20% ，因单价引起的造价增减属于预（结）算误差率范围。中标人编制的预算应将主要设备价格询价依据作为预算附件逐项附后。

9. 由于中标人原因各阶段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扣减该项目咨询费的 1% ，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10% 。

10. 中标人提交的正式成果文件的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而退回的，每次扣除 1% 的造价咨询费用；预算已报审但因质量问题重新送审的，将扣除 5% 的造价咨询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预算成果文件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误差引起的造价增减超过施工合同价 3% （含 3% ），采购人有权扣减总造价咨询费的 5% 。

11.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成果文件质量、工期进度、投资、资

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项目的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2. 招标答疑、对数、工程例会及其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到场参加的会议，中标人必须到场参加，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缺席的每次支付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 非工作需要，造价咨询过程中中标人不得私自与利害关系人接触，中标人不得接受利害关系人现金、礼品等有价值物品；每发现一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超过二次或二次以上的，解除造价咨询合同，并视中标人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费总额。

14. 中标人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不符合珠海市现行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15. 因中标人原因，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被相关主管部门退回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不予支付相应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费总额。

16. 因中标人原因，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被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指出编制质量差等问题，经采购人核对上述问题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或属于中标人应承担的风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每次支

付造价咨询费总价 5%的违约金。

17. 因采购人工作安排，需分阶段开展造价编制工作，或调整已编制完成的造价成果文件，或暂缓造价编制工作，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完成预算编制及审核后，因非中标人原因，需重新开展预算编制及审核工作，工期和费用调整另商协议。

18. 中标人在全过程造价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廉洁，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预结算造价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处理，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19. 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0. 中标人须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规定及《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21.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中标后其企业资质临近过期或无效应该及时办理续期或升级，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中

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与中标人解除已签订的合同，除已支付的费用外，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中标人瞒报，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总费用。

22. 中标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中标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经采购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23.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由此造成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24.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中标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中标人损失，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25. 中标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采购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销违约金扣罚决定。

26.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业绩信誉概况	备注
1	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1. 项目负责人： 2. 注册证书： 3. 职称： 4. 业绩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财政部门委托的预算或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类审计）： 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6. 获奖情况：	提供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关键页、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获奖证书等。 业绩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财政部门委托的预算或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类审计。 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提供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

			准。
3	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业绩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财政部门委托的预算或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类审计）： 4.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获奖证书。 业绩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财政部门委托的预算或结算审核、建设工程造价类审计。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或批复文件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提供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以前2项业绩为准。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扩充本表。

附件1

投标报价书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一、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愿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投标下浮率报价为：_XX.XX %（保留两位小数），按采购文件要求承接_____的工作任务。

二、本投标人承诺按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技术规范完成任务。

三、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

四、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代表本人负责（_____）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一切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附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
东省外)投标人提供。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历

附件 7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附件 8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9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附件 10

技术方案

附件 11

斗门区公建中心中介超市采购项目 择优定标工作规则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中心采购价值取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相统一的目标，选择一个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具体工作规则如下：

一、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在投票时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再进行“比劣”。

（一）优先选择无下列情形的投标人：

1.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中存在虚假证明材料投标的行为，被采购人调查核实的单位。
2.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被认定无正当理由弃标的。
3.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故意扰乱、干扰采购投标活动，超过 3 次（含 3 次）投诉且大多数内容缺乏事实依据的。
4.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经采购人认定非客观原因不按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通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
5.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发生拖欠工资或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6. 承包采购人项目，被采购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评价有效期间的。

7. 承包采购人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人工资管理等规定，在近3年内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8.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司法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

9. 承包采购人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第三方起诉或仲裁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高的投标人优于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差的投标人。

（三）政府投资工程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没有履约记录或有不良履约记录的投标人。在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中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在其他单位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

（四）企业信誉信用情况。

1. 近3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受到处罚少的投标人优于受到处罚多的投标人；近3年内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

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2. 承接珠海市或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受到表扬的优于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轻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重的投标人,不良行为或通报少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或通报多的投标人。

(五) 投标报价相对合理的投标人优于投标报价相对不合理的投标人。

(六) 完成与招标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匹配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多的投标人优于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少的投标人(不超过2项),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奖项等级高的投标人优于等级低的投标人,获得荣誉奖项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奖项少的投标人(同类荣誉奖项分别不超过2项)。

(七) 企业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企业资质低的投标人。

(八)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近三年内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好的优于资格、职称、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差的。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参照本条第(六)项。

（九）拟派项目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拟派项目实力团队弱的投标人。

（十）技术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弱的。

（十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优于未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强的优于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弱的。

（十二）其他择优要素。

二、工作程序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参考样板)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本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要求：()。因()原因，我单位只能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至()年()月的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已缴纳社保至()年()月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要求。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备注：本承诺书按照规定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不存在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不要求提供本承诺书。

